

發文字號：經濟部 98.07.13 經商字第 099000948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

要 旨：商業登記之撤銷，除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規定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1. 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據此，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應視法院是否為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之裁判，且其裁判為確定終局有罪判決。又商業登記之撤銷，除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各款之規定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該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節行政處分之效力之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本案如何之處，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又如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或法務部意見辦理。

2. 另按法務部 88 年 7 月 23 日法 88 律決字第 028750 號函釋略以：

「按合夥係基於全體合夥人之意思而成立……合夥人欠缺存續要件（至少需有二合夥人），仍應歸於解散」。本案商業尚有欠缺合夥存續要件之情事，自應為歇業之登記，併為敘明。